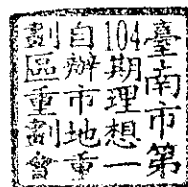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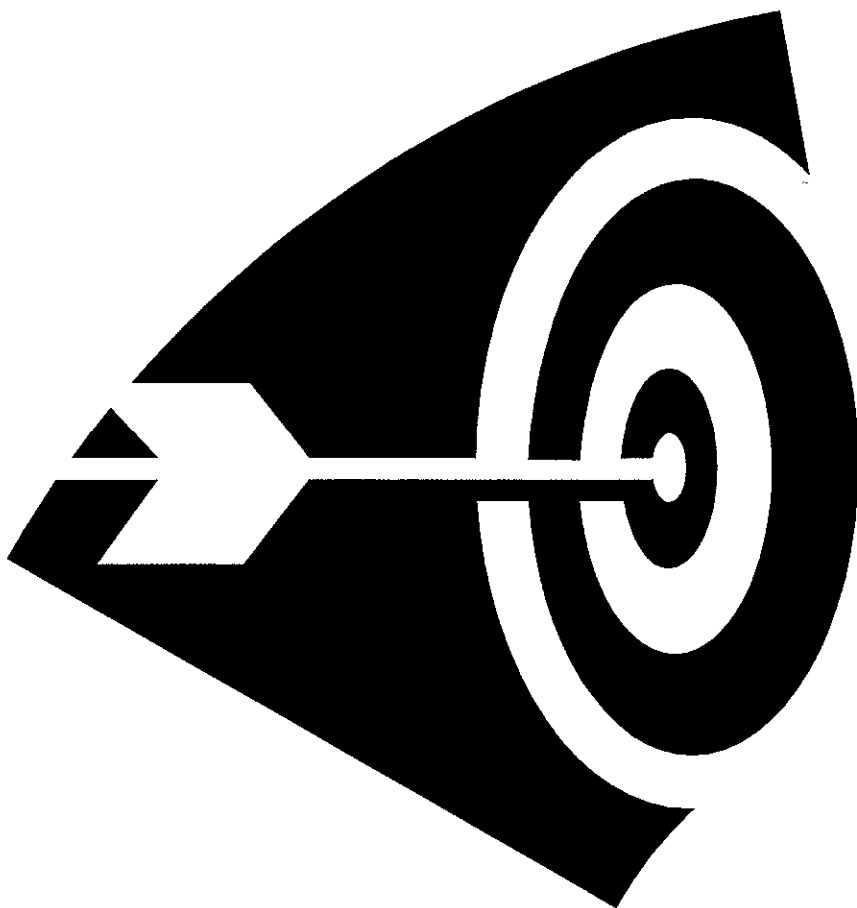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



#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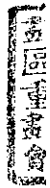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案

- 一、案由：檢送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議」說明資料至臺南市政府審核，以利執行業務案。
- 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、30 條規定辦理。  
2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。
- 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，並於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定後，依核定地價作為重劃負擔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之依據。

### 四、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臨時動議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1 日